

附件：

## 聚焦打造“北京服务”持续优化公众聚集场所 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六项措施

**一、优化审批政策。**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时，营业前可不再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，但申请人主动申请办理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应予受理。

**二、精简申请材料。**对于可以通过数据调取方式获取营业执照、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的公众聚集场所，消防救援机构受理时自行调取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。

**三、推行“一网通办”。**告知承诺制和非告知承诺制两种申请方式，均可以通过“北京市政务服务网”或“京通”APP 进行线上申请、查看办理进度、获取电子证照。

**四、减少等待时间。**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现场核查时限从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；非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时限从法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。

**五、提供“帮办”服务。**可以根据申请人需要安排专人进行“一对一”全过程帮办，提供帮助提交申请、技术指导、业务咨询、政策解读、文书送达等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**六、推行“验收即开业”。**消防救援部门与住建部门建立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检查并联办理机制，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项目提前介入，派员与住建部门一并开展现场验收核查，统一检查意见，分别出具许可文书。